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

(接1版)习近平强调,双方要密切战略协作,捍卫各自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内政。双方要培育两国合作新动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办好中俄文化年,举办好连心桥、接地气、有温度的文化交流,不断拉近两国人民心灵纽带。双方要支持哈萨克斯坦办好今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增进团结互信,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地区国家共同利益。中方积极支持俄方担任2024年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国工作,愿同俄方加强国际多边协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普京表示,今年是俄中建交75周年。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俄中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去年俄中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我期待同习近平主席继续保持密切交往,引领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希望双方共同办好今年俄中文化年和系列人文交流活动,进一步夯实两国人民友好基础。感谢中方支持俄方担任今年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国工作,俄方愿同中方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等地区和国际多边框架内沟通协作,相互支持,维护多边主义,维护各自正当利益。俄方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在台湾问题上挑衅中国的危险行为,相信任何阻遏中国和平统一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两国元首还就当前的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保持密切交往,就中俄关系和共同关心的战略性问题深入交流。

在二〇二四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2024年2月8日,上午)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龙年春节即将到来。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拜年!

即将过去的癸卯兔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战胜多重困难挑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疫情防控转段,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经济总量超过126万亿元,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放眼全球仍然是“风景这边独好”。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新的步伐。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以赴应对自然灾害和推动灾后恢复建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我们积极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有力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增添确定性和正能量,展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回顾一年来的拼搏奋斗,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正义之路。只要我们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迈向成功的彼岸!

同志们、朋友们!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

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同志们、朋友们!

龙是中华民族图腾,具有刚健威武的雄姿、勇猛无畏的气概、福泽四海的情怀、强大无比的力量,既象征着五千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奋斗进取的精神血脉,更承载着新时代新征程亿万中华儿女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定意志和美好愿望。甲辰龙年,希望全国人民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龙年吉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康乐县2024-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82024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康乐县人民政府批准,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康乐县2024-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4-1号:该宗地位于康乐县八松乡纳沟村,四址为:东侧为河道,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村道,北侧为草场沟游客服务中心。地块面积:10146平方米(约合15.22亩)。用地性质: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条件:容积率≤1.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45%;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15219㎡,地下建筑面积≤8000㎡;建筑主体高度:最高12米;建筑层数:最多3层;建筑退线:退村道≥3米,河道退线按照相关规范退让;绿地率≥20%;停车位≥45个;公共配套:配建人防工程、管理用房、卫生间等。挂牌起始价:20.45万元/亩,加价幅度:1万元/亩,竞买保证金:311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竞价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下午16时前,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或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服务大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申请报名。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传真及电话申请。

(二)报名时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1、竞买申请书。2、单位(公司)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申请人为同一人)。5、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承诺书。7、出让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资格确认

本次出让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下午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4年3月8日下午17时前由康乐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其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者按规定予以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地点为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媒体开标室;挂牌竞价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时至2024年3月11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二)出让宗地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位置图为准。

(三)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四)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家以上(含两家)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八、保证金交纳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康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宏义(18793068902)

代理公司:甘肃鑫瀚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春花(13919165257)

康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

康乐县2022-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82024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康乐县人民政府批准,康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康乐县2022-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2-9号:该宗地位于康乐县三岔河片区,出让面积:5850㎡(约合8.78亩)。四至界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县法院和胭脂湾住宅小区,西侧为康祥路,北侧为临康和二级路。规划指标:容积率≤1.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层数≤4层,建筑主体高度:最高15米,停车位≥39个。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8775㎡,地下建筑面积≤3000㎡。建筑退道路红线:康祥路一侧建筑退道路红线≥6米,临康和二级路一侧建筑退道路红线≥20米。公共配套:人防工程、管理用房、卫生间等。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商业用地40年。竞买保证金624万元,挂牌起始价71.08万元/亩,竞买加价幅度1万元/亩。

二、竞买人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下午17时前(节假日除外),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申请报名,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二)报名时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竞买申请书。

2、单位(公司)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竞买申请人为同一人)。

5、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竞买承诺书。

7、出让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资格确认

本次出让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下午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4年3月8日下午17时前由康乐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其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者按规定予以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标室,挂牌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时至2024年3月11日15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宗地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位置图为准。

(二)建筑物退线要求: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三)出让成交后,宗地竞得人须按照规定时间与康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康乐县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协议书》,履行协议书相关责任义务,如不履行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六)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八、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康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宏义(18793068902)

联系人:靳俊伟(13359464050)

康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

积石山县(2023)6号、(2023)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72024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积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积石山县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3)6号宗地:位于大河家镇韩陕家村,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空闲地。宗地出让面积19900平方米(合29.85亩),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化率≤1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挂牌起始价:582.67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保证金:175万元。

(2023)7号宗地:位于大河家镇韩陕家村,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空闲地,西至空闲地,北至规划道路。宗地出让面积41623平方米(合62.4345亩),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化率≤1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挂牌起始价:1219.35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保证金:366万元。

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挂牌出让文件》。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

申请。

三、竞价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下午16时前(工作日),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服务大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申请报名。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及传真申请。

(二)报名时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1、竞买申请书。2、单位(公司)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等。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资信证明。

5、竞买承诺书。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五、资格确认

本次出让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下午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4年3月15日下午17时前由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其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者按规定予以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地点为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功能开标室;出让宗地挂牌竞价时间为:2024年3月8日9时至2024年3月18日15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位置图为准。

(二)建筑物退线要求:以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三)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宗地,费用自理。

八、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延志(0930-7721004)

代理公司: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淑琴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8919056831

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

临夏县2024-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32024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临夏县自然资源局批准,临夏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临夏县2024-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4-6号宗地:该宗地位于尹集镇咀头村。出让面积40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规划指标:0.7≤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挂牌起始价:1000万元,加价幅度5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下午16时前(节假

日除外),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服务大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申请报名。

(二)报名时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竞买申请书。

2、单位(公司)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竞买承诺书。

五、资格确认

本次出让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下午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4年3月8日下午17时前由临夏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其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者按规定予以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挂牌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时至2024年3月11日1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的地块出让人须按照规定时间与临夏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夏县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协议书》,履行协议书相关责任义务,如不履行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成交后,宗地受让人须按照规定时间与临夏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夏县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协议书》,履行协议书相关责任义务,如不履行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六)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七)此次临夏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由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代理。

八、保证金交纳

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占龙

18919309939

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虹、赵思瑜

18189568646、17693416205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